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2025〕第139-2号

吴绪茂（身份证号：36 17）：

我局接到罗、何等人来访，诉称在你承包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文营业所、丙村营业所整治工程项目（下称“该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你负有举证责任。请自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交如下书面材料（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实确认该项目罗、陈、何等3人的欠薪情况并提交证据材料（详见附表）。

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将由你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我局将依相关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部门：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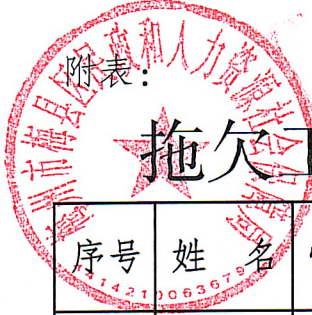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3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附表：

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隆文营业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 (元)	备注
1	罗	男	44142 35	4410	
2	陈	男	44142 37	2200	
			总计：	6610	



附表：

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丙村营业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 (元)	备注
1	何	男	44142 13	2000	
			总计：	2000	